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旺先生的通知，由于个人原因，王明旺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王明旺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5,700,000股作为标的，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8日，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0月27日。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王明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3,502,346股（其中通过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6,353,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3%；上述质押股份15,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占公司总股本的2.49%；王明旺累计质押股份199,665,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33%，占公司总股本的31.65%。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